

活动回顾：欧洲与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法的兴起：全球供应链的趋同、趋异与未来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时间：10：00-11：00

主办：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（CCCL）
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（CCCL）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順利舉辦公開線上線下研討會，研討會主題為「欧洲与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法的兴起：全球供应链的趋同、趋异与未来」。本次研討會特邀烏德勒支大學 Gonzalo LARREA 教授擔任主講嘉賓，香港城市大學于琛教授擔任主持，香港城市大學郝唯真教授、方萌教授擔任評議人。



從左到右依次為：于琛教授、Gonzalo LARREA 教授、方萌教授

Gonzalo LARREA 教授依託其在北京大學訪學期間開展的在研課題進行主旨分享。他提出，歐盟與中國合計占全球貿易與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約三分之一，雙方高層往來頻繁，持續深化經貿合作。跨境供應鏈衍生大量環境、勞工與商事風險，但全球尚未形成統一多邊機制規制企業可持續發展責任。監管空白促使中歐兩地快速出臺專項可持續發展立法，催生一門新興交叉法學領域，推動公司治理從股東中心模式轉向利益相關者導向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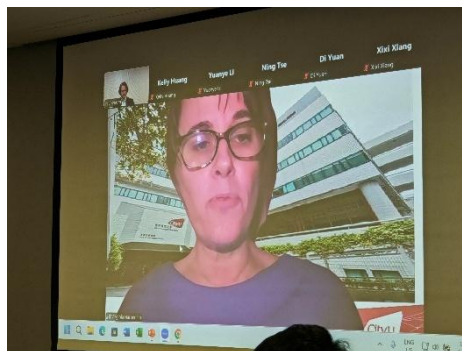
Gonzalo LARREA 教授將相關法規劃分為風險管控規範與資訊披露規範兩大類，再細分為全行業通用橫向規則、特定行業縱向規則。他對比歐盟《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》（CSDDD）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典》，梳理二者核心分歧：歐盟搭建統一、具備強制約束力的監管體系，不合規境外企業將面臨市場准入處罰；中國法典僅寬泛要求打造綠色供應鏈，配套分散化國內行政細則，無對等跨境懲戒機制。資訊披露規則同樣存在顯著差異：歐盟《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》（CSRD）通過雙重重要性評估制度，強制企業完整披露全供應鏈資訊；中國試點披露標準僅對供應鏈透明度設置間接、有限義務。



Gonzalo LARREA 教授

兩套體系雖均要求企業管控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履行披露義務，但域外適用機制存在本質區別。歐盟採取屬地延伸規則，境外供應商若想進入歐盟市場必須合規；中國法規主要約束境內市場主體，僅能通過商業合作形成間接約束——國內採購方可終止與不合規海外供應商的合作。兩套標準不相容會推高企業合規成本、引發法律不確定性，削弱全球可持續發展治理成效。Gonzalo LARREA 教授提及中國已出臺對沖歐盟域外監管效力的應對法規，並建議互認適配標準作為務實解決路徑。他還指出，歐盟政策近期轉向優先產業競爭力，與中國兼顧生態保護與經濟發展的「兩山理論」形成鮮明反差。

兩位評議人隨後展開建設性點評。郝唯真教授針對企業可持續發展法的定義、核心研究邊界提出疑問，並建議將地緣對抗型對沖監管單獨作為獨立研究議題。方萌教授希望獲取歐盟法規落地後的實證執行資料，同時指出中國多層級綠色供應鏈行政配套細則，還提出歐盟法規缺少完整技術測算標準，或將削弱落地執行效果。



郝唯真教授（線上）

互動問答環節中，有參會學者對比中歐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ESG）制度底層邏輯：中國 ESG 由政府主導，服務國內治理正當性；歐盟 ESG 更多以市場驅動為敘事，該問題也引發全場圍繞歐盟政策轉向的延伸討論。整場研討會在跨法域深度學術交流的良好氛圍中圓滿結束。

